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10 法律字第 09990469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申請人溢領之國民年金各項年金、給付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，應否加計利息，係以事實上有無取得為準據，非抽象推論其當然發生利息，而以法定利率計算利息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申請人溢領之國民年金各項年金、給付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，應否加計利息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0288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（第 2 項）」另按民法第 181 條規定：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……」關於依本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，或於本法第 12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類推適用民法第 181 條規定之結果，是否包括附加利息在內，多數見解認為經準用民法第 181 條規定後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；亦即返還客體包括「所受利益」及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」（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，98 年 9 月 6 月版，第 1246 頁；李惠宗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4 年 7 月 2 版 3 刷，第 401 頁參照）。所謂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」係指實際上有所取得者而言，尤其於「所受利益」係金錢時，可能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利息；惟如實際上未有所取得者，即不列入返還客體，除非法律明文規定應計算利息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，第 138 頁至第 139 頁參照）。例如人民受領主管機關發給公法上之金錢給付，將之儲存於金融機構且實際上已獲得之孳息方屬之；反之，倘所領受之金錢給付，已用罄或並未儲存於金融機構獲得孳息者，則無法因「所受利益」係金錢，返還客體即當然有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」之利息，並應返還。換言之，是否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利息」，係以事實上有無取得為準據，而非抽象推論其當然發生利息，進而以法

定利率（民法第 203 條）計算利息，乃屬誤解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勞工保險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